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傳真(HiNetFax)服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聯單號碼		乙方號碼	HN
------	--	------	----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租用 《 <input type="checkbox"/> HiNetFax 【ED01】 (除雙向傳真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向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Socket2Fax 》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異動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退一租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者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2-23446658	E-Mail	abd@egh.com.tw
-----	-----	------	-------------	--------	----------------

異動前(原資料)	異動後(新資料)
-----------------	-----------------

基本資料請填寫確實	乙方名稱	大同 XX 公司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F1211111			身分證號碼
	收據 乙方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統一 編號	12345679		
	乙方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民富街 13 號				
	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請 Socket2Fax 必填欄位	技術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技術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	--------------	------	--------------	------

雙向傳真必填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原號市話傳真號碼【ED12】 ： _____ <small>(※1. 一個門號僅可 1 路進線。 2. 限中華電信市話門號，請檢附最近 6 個月內此號碼市話帳單 1 張之影本)</small>	同時進線量	<input type="checkbox"/> 增租 _____ 路 <small>(※上限為 10 路(含基本量的 2 路同時進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配發虛擬 DID 帳號【ED02】 (※基本配置一個門號含 2 路同時進線)		<input type="checkbox"/> 減租 _____ 路

選號	區碼	組數	是否選號*需付費*		所欲選擇的號碼(依序) *需付費*		
		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8192	、02-8192
	0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3-5162	、03-5167	
	0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4-2256	、04-2256	、04-2256
	0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6-2116		
	0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7-2134	、07-2134	、07-2134

管理者資訊	公司代碼： _____、帳號： _____ /密碼： _____ ※ 10 個字元，限英數字及「_」、「-」、「.»等符號。 ※ 初設密碼由乙方填寫並由甲方代為設定，設定完成後請乙方務必至本服務網站進行密碼變更手續。
-------	--

註：雙向傳真服務基本提供 50MB 儲存空間+10 個帳號，客戶如有增減帳號數及資料儲存空間之需求，可直接至 HiNetFax 網站上辦理。

乙方簽章	※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資蒐集告知條款。 ※提醒繳費之通知電話： _____	委 託 書
	 	  <p>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與證號： _____</p> <p>受託人連絡電話： _____</p> <p>受託人戶籍地址： _____</p> <p>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p>

註：1.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連同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份證及受託人兩份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傳真至 (02)3343-6809，聯絡電話:0800-080-365。再將前述申請資料郵寄至(106)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網際傳真 客服中心收。
 2. 前述資料經甲方審查無誤後，E-Mail 通知乙方，於 3 個工作天後開通使用。
 3.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甲方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	登記	派工	竣工	應收費用	系統安裝費	系統使用費	合計

推廣營運處： _____ 推廣人員： _____ 員工代號： _____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網際傳真(HiNetFax)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傳真(HiNetFax)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網際傳真服務（HiNetFax）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適用範圍與服務內容)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傳真存轉系統，供乙方經由網際網路從事國內外傳真發送或傳真接收等之服務。

第二條、本服務服務項目如下

(一) PC2Fax (電腦發送傳真)：提供乙方由個人電腦將電子文件透過客戶端軟體安裝後之虛擬印表機傳送至本服務系統，系統再轉發之服務。

(二) Web2Fax (網站發送傳真)：提供乙方在本服務網站上傳欲傳送之電子文件至本服務系統之服務。

(三) Fax2Fax (傳真機發送傳真)：提供乙方直接由傳真機將書面文稿直接傳送至本服務系統。

(四) Socket 2 Fax (系統界面發送傳真)：提供 SFTP (安全文件傳輸協議) 介面給乙方資訊系統介接發送傳真。

(五) 雙向傳真：係由乙方透過本服務系統接收、發送傳真文件之電子檔，本服務並提供管理功能供乙方使用。

(六) 行動傳真：由乙方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手持行動設備連線上網，並下載安裝 HiNetFax APP 軟體後，乙方得以於上述手持行動設備進行文件發送或接收之服務。

第三條、甲方於乙方發送傳真文件上附加表頭，如發信人名稱、收/發信人電話號碼、通信時間及頁數等，乙方不得拒絕。

第四條、乙方使用傳真發送事於系統網站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或傳真號碼) 要求甲方將傳真發送結果傳送至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或傳真機)。

第五條、乙方得建立收件人收訊名冊；每一份收訊名冊最多為500個收件人，乙方得免費存放10份收訊名冊存於甲方系統，超過份數部分依本服務網頁公告費率計收。

第六條、Fax2Fax客戶傳真信箱之資訊除傳送狀況報告外，由系統免費存放2日。

第二章、(服務申請、限制與終止)

第七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2份 (含) 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第八條、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九條、乙方如有中華電信行動門號、市話、HiNet 等帳號，直接透過本服務網站進行帳號認證成功後，即可使用本服務，惟雙向傳真及Socket2Fax兩服務需經書面申請程序。

第十條、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一條、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連續滿1個月，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算。

第十三條、乙方如不使用本服務應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並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3天前提出申請，方得以預定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惟第八條經帳號認證者除外。

第三章、(收費標準)

第十四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依本服務網頁之公告費率計收，費率如有調整時，以次1個出帳週期生效。

第十五條、前述費用不含上網費用或電路費用。

第十六條、本服務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四章、(服務費用)

第十七條、本服務起租日為甲方系統設定完成之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但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以1日計算。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以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變更費率時，亦同。但以每次每頁計價者除外。

第十八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停催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十九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帳單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或停止其使用，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本服務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且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本服務申請書或依第八條認證之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一條、乙方如欠費或因無法上網或違反法令等導致本服務、或電路、或上網服務、或行動門號等被暫停使用時，前述各項其停止使用期間，本服務租費仍應繳納。

第二十二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三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五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暫停服務，惟甲方應於暫停服務前7日公告於網站或通知乙方，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

第二十五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障礙不能提供服務，其連續阻斷逾12小時以上，每12小時扣減全月租費1/30。不足12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但計次使用者除外。

第二十六條、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早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乙方如因天然災害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章、(乙方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本服務配發之帳號及密碼可使用本服務以外甲方營運之任何加值服務，乙方對於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被盜用。

第二十九條、乙方對本服務配發之帳號/密碼、或使用第八條經認證之帳號/密碼所產生之各種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停用本服務前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第三十條、乙方發現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租用ISP寬頻上網之電路、網路或行動上網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應善盡維護之責，甲方不負責乙方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

第三十三條、甲方提供乙方傳真信箱、名冊或儲存空間等，僅供暫存資料，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

第三十四條、乙方應確認所提供之收訊名冊資料正確，如因此導致乙方資料無法傳遞或傳遞錯誤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第三十五條、乙方提供申請本服務之資料如有變動時，應向甲方辦理異動。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六條、乙方使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三、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或傳真機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四、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五、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六、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七、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八、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九、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十、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十一、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三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十二、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十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HiNet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五條、前述二項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第七章、(甲方責任及免責事由)

第三十七條、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三十八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障礙排除、設定、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本服務號碼、虛擬傳真號碼、乙方識別碼、IP Address 予以變更或基於系統維護及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應於7日前公告於甲方網站上。

第四十條、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本服務，不擔保其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

第四十一條、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或上網服務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等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網路資料、安裝或使用本服務、無法連結網際網路、網站或執行APP，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章、(智慧財產權)

第四十二條、本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 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乙方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衍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行生產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對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乙方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章、(資訊保密義務)

第四十三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章、(條款之增訂及修改)

第四十四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得以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等方式通知乙方。

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契約條款，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30日內辦理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一章、(契約之變更、終止與效力)

第四十五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等方式通知乙方，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第十二章、(申訴服務)

第四十七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0800-080-365)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三章、(附則)

第四十八條、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五十一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數據大樓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本契約簽署日期：年 月 日